

证券代码：831390

证券简称：宜都运机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390	宜都运机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亮节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。

(二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: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8)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9)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宜都市陆逊大道166号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阳 联系电话：0717-4818192 传真：
0717-4843444 邮箱：zhh@ydyj.net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